

附表三

金融機構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申請書

一、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二、本案係申請 遷移 裁撤 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。

三、預定遷移或裁撤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基本資料：

項 目	異 動 前	異 動 後 (裁 撤 者 免 填)
設置地址		
啟用日期		
台數		

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最初設置之年度： 年度

四、遷移或裁撤原因：

申請金融機構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申請文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